

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过讨论后对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所涉及的事项是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必须事项，按照自愿、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其中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方堃、花晓寅、李铭海、杨凌云已回避表决。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四、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1、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2、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经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在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新闻网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 青

丁汉青

臧小涵

王玉荣

2023年4月27日